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 other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莊碩先生	50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一九九三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斌先生的弟弟
莊斌先生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一九九三年二月	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碩先生的哥哥
林志遠先生	45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丁志威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	不適用
梁傲文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劉冠業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袁景森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劉國勳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陳雅珍女士	40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
郭平女士	60	財務主任	一九九九年 三月	負責監督嘉藝貿易的日常會計經營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莊碩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及嘉藝貿易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的弟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求並提升設計及生產能力，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嘉藝貿易及泓藝製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碩先生曾／正服務予以下社會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地點	職務	服務期間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	香港	第七分域主席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獅子會中學	香港	校董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副校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校監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雲浮市委員會	中國	委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常務委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 聯誼會有限公司	香港	執行常務副會長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會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雲浮公共外交協會	中國	議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莊斌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哥哥。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及嘉藝貿易的董事及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精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而精藝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求，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有關嘉藝貿易及泓藝製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志遠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晉升為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丁志威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揚酒業」，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9.HK）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直於香港從事批發及零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威揚酒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威揚酒業公共關係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威揚酒業集團的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彼亦為威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優質禮品。

丁先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並在商界擁有廣泛的網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黃大仙區議會民選議員，主要負責就有關黃大仙區居民福祉的一切事宜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商學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梁先生目前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梁先生在在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審核相關事宜，亦從事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彼現時擔任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日常營運。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現擔任多項社會責任，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徐匯區委員會成員、上海海外聯誼會專業人士協會(professionals committee)資深會員、香港房屋協會投資專家委員會(investment specialist committee)成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及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董事。

劉冠業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學生定量分析學(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銷售及營銷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目前在Medifast,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工作，並將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他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WeMedia Shopp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WeMedia」）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劉先生加入WeMedia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USANA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亦致力於多項社會責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理事會委員及評議會主席。彼現時擔任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桂林市委員會委員及 Hong Kong Shangxi Chamber of Commerce 的負責人。

袁景森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為恒生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被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美亞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恒生管理學院企業發展中心兼職講師。

劉國勳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頒發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文學碩士。

劉先生現時擔任香港立法會成員及北區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立法會成員推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彼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三個任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並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的兩年任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獲香港教育局註冊為鳳溪創新小學的經理（manager），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關任期其後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北京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政協江門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件本節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雅珍女士，40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會計師事務所 Yau & L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任會計。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羅申美(現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郭平女士，60歲，為我們的財務主任。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晉升至現任職務。彼負責監督嘉藝貿易的日常會計經營。

郭女士於香港接受高中教育並於一九七六年畢業。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倫敦工商部立法會頒發的會計高級證書。郭女士於秘書、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行 W.S. Sum & Co，最後職位為秘書及財務部經理。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湛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雅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個人擔任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莊碩先生現時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莊碩先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包括在中國成立嘉藝貿易及設立生產設施以及海外銷售。董事會認為，莊碩先生為擔任兩個職務的合適候選人及有關安排將有益於本集團。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已出席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董事完全明白有關義務及職責。[編纂]後或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每年舉辦有關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先生、梁傲文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莊碩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莊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空缺的人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預期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質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